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接到神 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确定为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 电厂改建2×660MW工程烟气脱硫BOT项目中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店塔电厂位于陕西省神木具店塔镇, 是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资源综 合利用,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在陕西省神木县店塔镇投资建设的火力发电厂, 目前现有运行机组2×135MW。本期工程建设2×660MW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并 留有再扩建2×660MW机组的余地。

(二)项目范围:

店塔电厂本期2×660MW机组烟气脱硫建设及运营采用BOT模式。公司负责脱硫岛的 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和移交招标 人等,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脱硫电价为根据 国家现行电价(脱硫加价)政策包含在上网电价中的因安装并运营脱硫设施而增加的 电价(1.5分/Kwh)。

(三)项目进度与运营期限:

脱硫项目工程与2×660MW机组同步建设,投运时间必须满足与机组主体工程同步 的要求。工期计划: #2机脱硫工程2011年11月1日开工,2013年3月30日完成168小时试 运; #1机2011年11月1日开工, 2013年6月3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



运营期限: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结算完止。运营期总发电量:560亿度。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应满足脱硫岛达标验收、商业运行等的基本要求,满足国家的有关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行业的标准要求。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采用湿法旋汇耦合脱硫技术建设两套全烟气量处理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不设GGH与烟气旁路。

(六)项目资金来源:基建投资总额人民币12,460万元,公司自筹。

三、项目招标人情况

项目招标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主要开发经营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供电及相关的自用煤煤矿等产业,拥有独资、控股发(热)电厂、在建控股发(热)电厂、煤矿等。企业资产超过 180 亿元。招标代理机构为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中标将使公司脱硫运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项目是公司在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第一个脱硫运营项目,实施后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市场地位与公司品牌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项目中标风险提示

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公司预计本项目机组年发电小时数估计在4500小时-5500小时,按此测算运营期约8-10年左右,实际数据以项目投产后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公司将及



时对合同签订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